

致理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貿系(科)務會議

時間：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5 樓 E57 教室

主持人：張弘遠主任

記錄：許惠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系務報告

系務工作

- 一、本系第 27 屆國貿模擬商品展於 103 年 5 月 12~5 月 14 日舉行，歡迎老師前往指導，5 月 13~14 日目前有基隆商工、新竹高商、羅東高商、三重商工及松山家商老師帶領學生來校參訪，協助教師：杜芳秋老師、何素美老師、謝育萍老師、葛湘瑋老師。(初步教師分工表如附件一)
- 二、本系為參與 2014 兩岸校際模擬商展競賽，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開始進行各項培訓，擬持續進行到 4 月 25 日(星期五)，競賽日期為 4 月 26 日，地點為德霖技術學院，歡迎各位老師前往參觀。
- 三、本系國貿系週會日期：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規劃參與的班級為四技一年級(國一 A、國一 B、國一 C)，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表演廳。
- 四、本系於 6 月 22 日進行 10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甄試」工作，協助教師：向駿老師。
- 五、本系今年開始承辦國際貿易大會考試，考試日期：5 月 31 日，協助教師：杜芳秋老師、林峰瑜老師、謝育萍老師。
- 六、本校於 4 月 23 日進行改科大訪視預檢。
- 七、本系於 6 月第一週進行教育部自我評鑑。

教師宣導

- 一、本校實施 103 學年度各系績效評比獎勵指標如附件二。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每位專任教師每一專業科目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原則，申辦時間為開學後 2 週內(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止)或期中考週起 2 週內(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止)。演講者現職需為產官界經驗之專家學者，不得為學界老師；已申請 6 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則不得再申請「專業課程專題演講」。

- 三、 有興趣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遠距教學，請於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備妥遠距教材相關資料給系上。系上於 5 月 1 日中午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遠距教學申請案。
- 四、 人事室通知為提高本校具實務經驗及證照之師資人數，利於爭取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請未具實務經驗(業界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或乙級以上證照之教師，儘速參與赴公民營研習、深度及深耕等研習，並儘量報考乙級證照。
- 五、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成績上傳並附佐證資料。
- 六、 教務處通知每系每學期應有 3 門課程以上進行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 (VOD)。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會計室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 103 學年度會計室經常門預算如附件三。
- 二、 本系 103 學年度會計室資本門預算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推選下學年度(103 學年度)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6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會議實際出席人數：一級單位主管 29 人；教師代表 44 人；職員代表 2 人；工友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0 人，小計 86 人。
- 二、 依大學法規定，教師代表不得低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低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國貿系教師代表人數，應選任人數共 6 位，具副教授以上人員則須有 5 位。
- 三、 奉 校長指示，為使教師代表能儘量參與校務會議，請選任人員時，應與課務組聯繫，將該教師代表之課程排除於會議集會時間（星期四下午時段）。
- 四、 如教師預計於 102 學年度期間退休者，應不予選任。
- 五、 本系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表：

序號	委員會	資格限制	任期別	人數	102 學年度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
一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未兼行政之教師（至少 5 位以上副教授）	1 學年 (103.8.1~104.7.31)	6	李慕真老師、向駿老師、廖月秀老師、曾淑惠老師、林峰瑜老師、黃國光老師

決 議：經全體出席教師票選通過本系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李慕真老師、向駿老師、廖月秀老師、楊金月老師、葛湘瑋老師、謝育萍老師。

提案三

案 由：增列技合處教師通過技能檢定持有證照獎勵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擬申請加列技合處教師通過技能檢定持有證照獎勵對照表及建議獎勵點數如下。（建議人：林峰瑜老師）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級數	發證單位
信託業業務人員	專業級	D 級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決 議：通過，送交技能檢定中心彙整後提送「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訂。

提案四

案 由：增列技合處學生通過技能檢定持有證照獎勵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獲得西班牙文檢定證照，並考量第二外語時間短、證照取不易，建議學生取得 CEF 語言架構 A1 等級證照即可獲取本校證照獎勵金。（建議人：向駿老師）
- 二、本系擬申請加列技合處教師通過技能檢定持有證照獎勵對照表及建議獎勵點數如下。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級數	發證單位
(SFLPT-Basic)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西班牙語	A1 級	E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	A1 級	E	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

決 議：通過，送交技能檢定中心彙整後提送「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訂。

提案五

案由：討論本系訂定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關於本系規劃未來證照可抵免學分之事宜，已通過本系 103.3.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初步擬訂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 二、本要點適用所有的學制。
- 三、本要點所認抵之證照若亦符合在校期間取得，同時認列畢業門檻。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案由：討論本系是否承辦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委託辦理 2014 兩岸大學生「國際貿易與商務」專題競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胡聯國理事長日前來信希望本系今年可以主辦 2014 年底(11 月報名、12 月 19 日決賽) 兩岸大學生「國際貿易與商務」專題競賽，去年承辦學校為逢甲大學。

決議：經全體教師討論，本系今年已承辦國貿大會考事務工作，希望可以明年再主辦是項專題競賽。

參、建議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畢業門檻專業證照項目增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目前之專業證照門檻如下表所示。

項目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國貿業務	乙、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國際貿易大會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報關從業人檢定考試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海空運 EDI 通關自動化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項目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導論	初級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物流運籌人才—倉儲運輸管理	初級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證照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會計事務	乙、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普、特考(含專技人員考試)		考選部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記帳士		考選部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證券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信託業業務人員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銀行內控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初階外匯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期貨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初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貿易市場開發模組	ERP 軟體應用師_配銷模組檢定認證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貿易市場開發模組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證照		經濟部
貿易市場開發模組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貿易市場開發模組	PMA 專案助理證照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二、 擬增加以下證照作為本系畢業門檻之證照。(建議人：杜芳秋老師、謝育萍老師)

項目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貿易經營實務模組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貿易金融操作模組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 增修後本系專業證照檢定施行細則如附件六。

決 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備查。

伍、 散會：PM1：30。